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榆政住建发〔2022〕144号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住建系统安全生产领域 2022 年 加强作风建设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突出 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城管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榆林市住建系统安全生产领域 2022 年加强作风建设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5月11日



住建系统安全生产领域 2022 年加强作风建设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和十三届省纪委六次全会精神，按照市安委会统一部署要求，持续深化作风建设，切实解决住建系统安全生产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决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按照全省安全生产领域加强作风建设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动员部署视频会议精神和中共榆林市纪委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加强作风建设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着力解决安全检查“一查了之”、安全执法“一罚了之”等问题，不断改进作风，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确保全市住建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强化组织领导，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有力推动、有序开展，市住建局成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纪磊任组长，党组成员、副局长杨昊铭任副组长，各县市区住建局、局属各科室、各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任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公用科，办公室主任由公用科科长田龙担任。

三、整治内容

（一）安全检查“一查了之”。重点整治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不认真、不扎实，走形式、走过场，敷衍应付，“一查了之”，查而不改、查而不究；安全检查查不出问题，查不准问题，不敢动真碰硬，对发现的重大隐患问题督促整改不力，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不够，整改措施不实等问题。

（二）安全执法“一罚了之”。重点整治“重检查、轻执法”，只检查不处罚或以隐患整改代替处罚，执法宽松软、执法不精准、执法不闭环；执法程序和方式简单粗暴，发现问题“一罚了之”，以罚代管；执法培训走形式，“双随机、一公开”落的不实等问题。

四、工作安排

本次专项整治从4月底开始至12月底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5月16日）。各县市区住建局（城管局）要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专项整治工作，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成立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广泛宣传、迅速启动。

（二）集中整治阶段（5月17日至10月31日）。要按照工作方案中的整治内容，深入排查、集中治理，建立台账、

对帐销号，对一般性问题要立行立改，一时难以整改的，要责任到人，倒排时间，确保专项整治结束前全部整改到位。同时，要设立投诉电话并向社会公布，专门受理群众反映强烈安全生产问题。

（三）巩固提升阶段（11月1日至12月31日）。在推动问题整改的同时，要同步查找工作推进、日常监管、制度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边整改、边总结，把好的经验做法固化成为制度规范，形成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要清醒认识抓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进一步增强做好加强作风建设切实解决安全生产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政治自觉和责任自觉，强化组织领导，狠抓各项责任、措施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二）周密部署，扎实推进。要把加强作风建设切实解决安全生产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同经济建设、疫情防控等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真正查摆出一批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的突出作风问题。

（三）狠抓落实，强化督查。要以“零容忍”的态度，加大专项整治工作力度，不断加强警示教育，集中曝光一批严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要认真梳理信访举报、监督检查等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建立线索台账，对群众反复投诉的单位要严肃查处。市住建局将对专项整治情况进行全程监督

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力、整治不到位的进行通报、约谈，并纳入季度和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内容。

各县市区住建局（城管局）要建立信息报送机制，实行“月报告”制度，明确1名联络员，5月13日前报送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和联络员名单（包括姓名、单位、职务、联系电话）；每月20日前报送专项整治进展情况（附件1、附件2）；12月20日前报送专项整治工作总结，统一报至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袁弋峰，联系电话：0912-3367836）。

- 附件：1. 安全生产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任务清单及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
2. 安全生产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整
治数据统计表

4. 第四，是城市空间发展不平衡。由于历史原因，城市空间发展不平衡，主要表现为：一是城市空间布局不合理，二是城市空间利用效率不高，三是城市空间品质不高，四是城市空间治理能力不强。五是城市空间治理能力不强。六是城市空间治理能力不强。七是城市空间治理能力不强。八是城市空间治理能力不强。九是城市空间治理能力不强。十是城市空间治理能力不强。十一是城市空间治理能力不强。十二是城市空间治理能力不强。十三是城市空间治理能力不强。十四是城市空间治理能力不强。十五是城市空间治理能力不强。十六是城市空间治理能力不强。十七是城市空间治理能力不强。十八是城市空间治理能力不强。十九是城市空间治理能力不强。二十是城市空间治理能力不强。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附件 1

安全生产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任务清单及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

序号	主要问题	整治内容	整治措施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进展情况
1	安全检查 “一查了之”	重点整治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不认真、不扎实，走形式、走过场，敷衍应付，“一查了之”，查而不改、查而不究；安全检查查不出问题，查不准问题，不敢动真碰硬，对发现的重大隐患问题督促整改不力，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不够，整改措施不实等问题。				
2	安全执法 “一罚了之”	重点整治“重检查、轻执法”，只检查不处罚或以隐患整改代替处罚，执法宽松软、执法不精准、执法不闭环；执法程序和方式简单粗暴，发现问题“一罚了之”，以罚代管；执法培训走形式，“双随机、一公开”落的不实等问题。				
备注	1. “整治措施”应针对每项整治内容制定，每项措施应具体明确、可操作性强，量化的尽量量化。 2. “责任人”为负责完成每一项任务的领导。 3. 每月 20 日前报至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 2

安全生产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数据统计表

填报单位:

单位 工作 情况	安排部署情况			督导检查情况			受理群众信访举报情况					制度建设情况			舆论宣传情况			问题整改情况		
	是否 建立 机构	党委 (党组) 会议次 数(次)	成质 协调 会议次 数(次)	督导 指导 (次)	发现问 题(个)	推动整 改(个)	总计 (件)	自办 (件))	转办 (件)	办 结 (件))	向纪检 监察机 关移交 问题线 索(件)	总计 (项)	新建 (项)	修改 完善 (项)	广播 电视 宣传 (次)	报纸 期刊 宣传 (次)	网络新 媒体宣 传(次)	问题总数 (个)	已整 改 (个)	未整改 (个)

填报人:

填报时间:

1. 根据职能职责、工作实际填写; 2. 每月20日前报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